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事项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事项有效期的董事会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及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 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

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63 元/份调整为 7.24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156 万份调整为 249.6 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9 元/份调整为 9.96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 万份调整为 56 万份; 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475 万股调整为 115.96 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三、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 议案

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 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 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 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 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及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 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锁/解锁。

(以下无正文)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